

## 調 查 意 見

陳鴻斌法官自民國(下同)96年8月29日起迄今，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法官。103年11月6日，該院依103年度第11次法官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會)決議，將其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評鑑。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另於同年12月11日亦向評鑑會請求對其評鑑。經評鑑會於104年5月1日作成103年度評字第13號(同年度第15號併案辦理)評鑑決議書<sup>1</sup>，決議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司法院爰於104年6月2日函送本院審查<sup>2</sup>。案經函請北高行法院及評鑑會等機關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分別於104年8月7及12日詢問陳姓法官助理(下稱陳助理)及陳鴻斌法官，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鴻斌為北高行法院法官並已婚，竟與甫配屬3個月之陳助理存有超出長官部屬間異常關係，於辦公室內擁抱、私下夜晚牽手散步及對其進行親吻舉動、為陳助理購買昂貴相機等情，未能嚴守分際保持高尚品格，嗣後又撩撥陳助理頭髮及要求其不得與他人發生婚外情等糾纏，言行不檢，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22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101年9月6日陳鴻斌法官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北

<sup>1</sup>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9月1日103年度評字第13號(103年評字第15號併案辦理)。

<sup>2</sup>司法院104年6月2日院台人法字第1040014158號函。

高行法院溫股擔任法官。陳助理自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擔任該院溫股法官助理。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應重新遴選聘用。陳助理於 98 年 1 月 5 日到職，應於 102 年 1 月 5 日前重新遴選聘用。復依該院 96 年度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遴聘甄審委員會由庭長及法官組成。針對陳助理重新遴選聘用，該院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該院第 3 次續聘甄審委員會。以上足徵陳助理於陳鴻斌法官歸建後不久，即須經重新遴選聘用。

(三)101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陳助理終止配屬陳鴻斌止，陳鴻斌竟與配屬之陳助理間存有超出長官部屬或一般同事間交往分際之異常關係<sup>3</sup>，茲說明如下：

1、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異常肢體接觸與互動

(1)陳助理每至陳鴻斌辦公室時，陳鴻斌即要求辦公室門合至虛掩。自 101 年 11 月起，陳鴻斌於其辦公室內數次以祈禱或感動為由，要求與陳助理牽手或貼身擁抱，其擁抱方式與外國人禮貌性招呼不同。起初，陳助理對陳鴻斌之行為雖有疑慮，惟認為陳鴻斌或係出於宗教因素、作風較為開放，以及配屬關係下、遴選聘用在即而未予拒絕。

(2)101 年 11 月 29 日為陳鴻斌健康檢查前一天，對陳助理表示其因健檢無法進食，陳助理泡蜂蜜水予其飲用。

---

<sup>3</sup>參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7 月 8 日北高行貞文字第 1040000697 號函、法官評鑑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 日 103 年度評字第 13 號(103 年評字第 15 號併案辦理)與本院 104 年 8 月 7 及 12 日詢問會議，所附陳鴻斌法官調查筆錄、意見陳述書與陳助理調查筆錄等相關卷證。

- (3) 101 年底不確定日期，陳鴻斌與陳助理在辦公室談及聖歌事宜。幾日後陳助理將其國中摯友演唱之福音 CD 兩張交予陳鴻斌。
- (4) 101 年底不確定日期，陳鴻斌表示其女兒將赴德國科隆大學就讀。陳助理表示，係應陳鴻斌要求，出借德文課本，並協助詢問就學所需事宜；惟陳鴻斌則稱，係陳助理主動提供相關協助。
- (5) 101 年底不確定日期，陳鴻斌出借其桌球拍予陳助理，並示範打球。陳助理表示，係陳鴻斌主動表示要出借球拍，並教其打球，她並未主動要求陳鴻斌示範打球，亦未加入桌球社。惟陳鴻斌表示，大約是在他接獲陳助理續聘通知以後，陳助理主動表示想向陳鴻斌學習桌球，因陳助理沒有球拍，因此出借其兒子不用的桌球拍及拍套予她，並當場示範握拍法及基本姿勢。
- 2、101 年 12 月 17 日，陳鴻斌邀陳助理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一同至汐止 Costco 購物，並指示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以避免困擾（陳鴻斌解釋為指指點點、閒言閒語）。該次陳助理購買其個人使用之登山用雨衣，由陳鴻斌付帳，事後陳鴻斌亦表示不願收陳助理錢。
- 3、101 年 12 月 19 日偕同至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河堤牽手散步、陳鴻斌未經陳助理同意即對其進行親吻舉動：
- <1>101 年 12 月 19 日為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一日，辦公室同事因故相約晚上聚餐，陳鴻斌向陳助理表示其妻帶女兒至臺中，故「他當天晚上是 free」，邀約陳助理吃晚餐，後

因陳助理另有飯局，故兩人約定於當日晚上9時，在羅斯福路與和平東路口咖啡店碰面。

<2>兩人依約見面後，據陳助理表示：「等到他開車過來後，他又忽然說他不想去永康街了，問我說我帶你去宜蘭好不好，我說不要。（這麼晚了帶妳去宜蘭？）我說我不要去，我弟弟身體不舒服。接著，他就說讓我選一個地方，但當下我不知道要怎麼選。後來，我選政大是因為那裡是我待過很久的地方，我比較熟，如果他不載我，我也知道要怎樣回去。……因為在政大校內停車是要收費，所以我就跟他講停在河堤，就是從道南橋下來旁邊的一個巷子內，那裡車比較少，停車位比較多。他停車後就說要散步，所以才去河堤散步，從河堤往綜合院館走。」對此，陳鴻斌則表示：「見面後，本想到臺大校園，又找不到停車位，印象中，是陳助理主動提議前往政大，當時陳助理請我不要自校門口大門進入，叫我停政大堤防邊小路，我不知如何前往，是她引導如何開往。」

<3>兩人抵達政大河堤，下車散步時，陳鴻斌遂詢問陳助理可否牽手，陳助理擔心拒絕恐不利於其次日之續聘，當下未予拒絕。有關牽手散步之互動情形，陳助理表示：「（你們散步時，他就牽著妳的手嗎？）對（從頭到尾嗎？）沒有，因為後來我看到吳○明……然後他就很害怕自己被認出來，對我說我們往回走，當下手就放開了。（他牽妳的手時妳有什麼感覺？）其實我當時已經知道他在想什麼。但說老實話，在當時的情況下，我真

的擔心如果我拒絕陳法官，會不會有什麼不利的後果。(是關於續聘的事嗎?)對，所以我沒有把手放開。(請問陳法官大概是怎麼牽妳的手?是握著?還是挽著?情形你還記得嗎?)不是手指勾手指的這種牽(當場示範，不是十指交扣，就是一般兩手交疊這樣牽)」。

<4>嗣兩人回到陳鴻斌之汽車後座繼續聊天、喝咖啡，據本院 104 年 8 月 12 日詢問，陳鴻斌坦承：「因為咖啡還沒有喝完，在後座喝咖啡，我是跟她提議，可以靠在她的左肩嗎?她說可以，於是我靠了 2-3 分鐘，之後跟她說，可否請她把眼閉起來，於是我靠過去，因為不能正面，所以有碰到她的嘴角。」陳助理則表示：「他往我的嘴巴親上來，他有親到我嘴巴，但我馬上把他推開。(這個時候他就沒有先告訴妳?)沒有，我就告訴他這個事情是只有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被我推開後，陳法官就說他誤會了。」足證陳鴻斌在未經陳助理同意即親其嘴角，並遭推開拒絕。

4、101 年 12 月 20 日，即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當日，陳助理於上班途中受傷，自該日起請公傷假 2 週，陳鴻斌為陳助理爭取為 1 個月。嗣後陳鴻斌僅憑先前與陳助理聊天內容，未經陳助理同意或授權，逕行購買新臺幣 2 萬多元相機給陳助理，並利用探望時將相機交付陳助理。實則該相機並非陳助理所必需，且超出其預算，嗣後陳助理以領得之年終工作獎金將相機價金返還。

5、102 年公傷假期間，不確定日期，陳鴻斌表示其

至陳助理家中討論工作時，陳助理交付其空白聖誕卡一張。對此，陳助理則表示：「通常我會買聖誕節的卡片給照顧我的人，卡片在我摔車之前，就已經買好了，但因為後來發生這些事情以後，我根本連寫都不想寫，可是也已經買了，所以我就把一張空白卡片給他。」

- 6、102年1月4日，陳鴻斌邀約於公傷假期間之陳助理在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碰面，以校對判決草稿。惟陳鴻斌同時以想瞭解陳助理相機使用狀況為由，事先要求陳助理將相機帶著惟未告知陳助理事由。陳鴻斌見陳助理上車後，改稱今天不想校對判決而邀約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山上測試相機，陳助理感到錯愕，謊稱頭痛不舒服，陳鴻斌始作罷送陳助理返回住處。
- 7、陳助理公傷假於102年1月21日屆滿，隨即返回法院上班，陳助理鑑於先前與陳鴻斌互動情形，向陳鴻斌明確表達雙方未來不要再有肢體碰觸或私下邀約外出情事，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惟約於102年4月後，陳鴻斌仍出現撩撥陳助理頭髮等肢體碰觸行為，及與陳助理對話中出現：「妳在意這些事，妳現在就是變成……所以我跟妳說妳現在把別人那個灰燼完全就等於沒有灰燼的態度在待我的時候是不公平的……那我跟其他人沒有任何灰燼，剛好我們產生了灰燼那一塊，還有灰燼那一塊，然後妳說完全不去管那個灰燼，那我覺得妳對我不公平的」，即陳鴻斌要求陳助理須考量先前雙方互動情形(其稱之為灰燼)，否則對其不公平。此外，尚出現：「我不常……我跟妳講說我不是自由之人，我也不願意把我的不自由加在妳的身上，所

以我是說，「縱然有，妳看，我認識妳這麼久哪  
有哪一次說，除了說去 Costco 買個東西單獨，  
那時間都很短。但是假日我也都不敢……我都  
陪……鼓勵妳陪家人，但是我不希望說給妳時間  
陪家人還有做妳自己喜歡做的，妳反而自己去逍  
遙……（什麼叫做逍遙？）……所謂逍遙就  
是……就是去做一些……都做一些做，講了不  
好……講這當然不好聽，講逍遙有點不好聽，等  
於就是說妳做了這個活動就變成我所不願意看  
到的那些活動……（像是？）不願意看到的活  
動，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  
妳，妳只要讓我知道我今……我跟妳講在前  
頭……我這裡所謂的逍遙，可能用字不是很好，  
但是其實妳知道我真正的意思在哪裡，就是……  
就是我所關心（就是不要跟有婦之夫搞婚外情，  
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嘛！）就是，這個就是一（其  
中一種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我一直在講的  
嘛！對啊，對啊，就是說不要……那，因為妳已  
經講過說沒有這個事了。」足徵陳鴻斌認為其下  
班後未與陳助理聯絡，係為使陳助理能陪家人或  
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果陳助理卻接受其他已  
婚男性邀約（陳鴻斌稱之為逍遙），其不會原諒  
她。前開對話內容顯示陳鴻斌要求陳助理不應忘  
記雙方先前互動情形，且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  
邀約，言行不檢，至為明確。

- 8、102年9月初，陳助理參加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對於陳鴻斌前囑託代買之紅茶表示係贈送、不收錢；同年12月15日，陳助理至日本奈良旅遊，寄送明信片予陳鴻斌，提有「……奈良這裡鹿超多的，很多舐犢情深的畫面，是你最喜歡拍的，

你應該會喜歡奈良」等字。

- 9、103 年上半年不確定日期，陳鴻斌要求陳助理單獨與其在中午休息時段前往松山菸廠勘驗辦案事件，並建議可搭乘捷運但不乘坐同一車廂、保持 20-30 公尺距離、以電話聯絡等方式。經陳助理表示應與書記官三人一同前往，陳鴻斌表示拒絕，表示書記官在會干擾其思緒；同年 5 月 20 日，陳鴻斌與陳助理至新店勘驗，現場陳助理係以 A 字型梯子登高至天花板上方鋼架拍照，當時因陳助理爬上去時梯子不穩、感到害怕，陳鴻斌持續以口頭指示陳助理腳步要怎麼踩、怎樣擺，陳助理遂回覆「不要吵」。
- 10、103 年 6 月 10 日，陳鴻斌欲與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陳助理認為該話題與公務無關欲先行離開其辦公室，陳鴻斌認對話尚未結束，起身將辦公室門扶住，使陳助理認為是壓門而未能自在離開，而心生畏懼，但陳鴻斌則認：「(那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她有時候要離開你辦公室，你把門壓住，不讓她出去？有這件事嗎？)OK…我這個 OK 不是表示我承認，因為壓門、控制行動這行為會涉及妨礙自由，她是法律系研究所畢業，我們也在做這個工作，都知道也很清楚，所以絕對不會去做這個知法犯法的事……我跟陳助理一開始的模式，是見了面之後會先寒暄聊天，聊一些事情，比如說她的貓、她的家人，有先聊幾句，聊幾句之後才會講公事……但可能在她要離開的時候，我突然間想到有重要的事，我可能會去扶門還是怎樣，但不是壓門」。足徵陳助理向陳鴻斌表達雙方不要再有肢體碰觸等行為後，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而有



繼續糾纏之不當言行。

(四)對上開違失行為，陳鴻斌坦承曾與陳助理於辦公室擁抱牽手、與陳助理相約至 Costco 購物並為其付帳、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晚間碰面並共赴政大牽手散步，當晚並於汽車後座未經陳助理同意即親其嘴角、以校對判決為由與陳助理相約於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卻臨時欲帶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等，惟其辯稱：該等行為乃出於兩情相悅之雙方互動，其並未以職務脅迫陳助理作出違反意願之行為，或以續聘為餌，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並提出諸多相片或電子郵件等以佐其說，非如陳助理所稱或評鑑會評鑑決議書所載之單方行為，另稱其嗣後才知道陳助理所有示好行為均係為利其續聘，其亦為受害者云云。此外，陳鴻斌另辯稱：未撩撥陳助理頭髮；辦公室擺設係指自舊院區帶來的電腦邊桌，其擺設與陳助理日後案件卷宗資料放置及進出動線有關，屬公務內容，其係話還沒有講完或是突然想到此公務話題，陳助理卻已要離開，其並非壓門，而係扶著、護著門，不可能讓陳助理不能出去。至談及逍遙，係希望陳助理假日能多陪家人，善意提醒她莫與他人發生婚外情，其對陳助理情感早已昇華為祝福云云。

(五)然查，縱陳鴻斌非單方以職務脅迫或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且不論係陳助理主動對陳鴻斌示好送暖，致贈各種禮物與信件往來等，於其獲得續聘後旋對陳鴻斌態度改為忽冷忽熱；或係陳助理出於一般同事情誼致贈，並基於配屬關係而對陳鴻斌之擁抱、邀約等未予拒絕，陳鴻斌身為法官，本應謹慎自持，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又其為已婚人士，更應嚴守分際，不與助理存有頻繁肢體互動、發生婚外情

誼甚至約會，陳鴻斌卻捨此不為，數次於辦公室內與陳助理握手擁抱，藉機邀約陳助理私下見面，為其個人使用之雨衣付帳，又未經陳助理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親其嘴角，言行不當有損司法形象，至為明顯。而在陳助理明確告知不願與陳鴻斌有肢體碰觸、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後，陳鴻斌卻要陳助理不能置雙方「灰燼」於不顧，否則對其不公平；復名為提醒實為要脅陳助理不得「逍遙」、「否則絕對不原諒」，在在顯示陳鴻斌對陳助理施以言語糾纏，欲與陳助理維持超乎正常長官與部屬間關係。又陳鴻斌雖然否認撩撥陳助理頭髮，惟據陳助理指述及所提出錄音內容，陳鴻斌對陳助理提出當時，並未嚴正否認，再輔以陳鴻斌所提「灰燼難免起灰」，足認陳鴻斌確有撩撥陳助理頭髮之不當行為。以及陳鴻斌辦公室電腦桌如何擺放，屬陳鴻斌可自行決定事項而與陳助理職務無涉，陳鴻斌起身挽留陳助理，要陳助理單獨與之討論職務無關事項，無論陳鴻斌係壓門、扶門或護門，僅係施力大小與方式不同，其挽留陳助理之意思與行為則屬明確，亦屬言行不檢之糾纏，所辯各節，均無足採。

(六)綜上，陳鴻斌為北高行法院法官並已婚，竟與甫配屬3個月之陳助理存有超出長官部屬間異常關係，即於辦公室擁抱、私下夜晚相約見面牽手散步及對其進行親吻舉動、為陳助理個人所用雨衣付帳、又未經同意為陳助理購買昂貴相機等情，未能嚴守分際保持高尚品格，嗣陳助理明確告知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後，卻仍要求陳助理不得與他人發生婚外情及起身扶門等糾纏行為，言行不檢，核與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不符，確有重大違

失。

二、陳鴻斌法官明知配屬之陳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陳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以雙方已具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核與法官執行職務應有之公正、客觀及中立義務相悖，洵有違失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

(二)101 年 12 月間，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陳助理曾連續 2 次疏未將言詞辯論資料轉呈庭長、陪席法官，陳鴻斌見狀，竟以雙方間已有擁抱、握手等親密關係為由，隨即向庭長佯稱係其忘了交待陳助理，顯係基於私情而掩飾陳助理工作上之疏失。嗣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陳鴻斌在陳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對其綜合分析評論欄勾選 B「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要求水準」，並載明：「對本股承辦之金控案件，提供並整理國外商譽相關判決、資料。相當實用，很有幫助」，對前開經過竟予忽略，復於同年月 20 日北高行法院針對陳助理進行續聘甄審會議時，仍續予隱瞞，致續聘甄審委員無從衡酌以為公正評價。

(三)對此，陳鴻斌辯稱：陳助理 2 次漏送資料均未影響審判業務，該 2 案均如期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如果僅因漏送資料即不予續聘，更換新人，涉及工作銜接與調適問題，反而更不利於審判業務推動云云。然查，縱陳助理 2 次疏未提送資料之案件嗣後如期宣判，均不影響陳鴻斌未據實呈現前開經過，及其基於對陳助理情感因素而匿飾工作上之缺失。

(四)綜上，陳鴻斌法官明知配屬之陳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陳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認雙方已具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更在陳助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明其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要求水準，與實情恐未相符，核與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所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義務不符，洵有違失。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彈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
-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 三、檢送調查報告供司法院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方萬富